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

阮齐林 隋彭生 胡锦光
杨秀清 卫跃宁 杜新丽
焦洪昌 吴景明 魏敬森

编

www.1488.com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国家司法考试名师辅导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

阮齐林	隋彭生	胡锦光	
杨秀清	卫跃宁	杜新丽	编
焦洪昌	吴景明	魏敬森	

世界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阮齐林等
编著.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6. 4
ISBN 7-5012-2800-0

I. 国... II. 阮...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律解释-汇编-
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21671号

责任编辑 涂钟
封面设计 王巍
责任出版 林琦 唐萍
责任校对 陈可望

书 名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

出版发行 世界知识出版社
地址邮编 北京市东城区干面胡同51号(100010)
网 址 www.wap1934.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华文设计中心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 787 × 960 毫米 1/16 25.5 印张
字 数 59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6年4月第一版 200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重点法条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显要地位不言而喻。据统计，在司法考试中 80% 以上的分数来自于占很少比例的重点法条。可以说，“重者恒重，轻者恒轻”。做好对这部分法条的复习，对考生来说就显得至关重要。本书中所选法条均出自“司考”名师之手，这是他们总结 10 年律考和 4 年“司考”的结晶，其权威性可见一斑。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选录准确，删繁就简

本书收录法条的标准是：重要的，必考的。而在司法考试中不考的和次要的法条一概不收录。从而为考生把握重点，节约复习时间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考点提示，重点突出

本书用★标注历年考查次数。不同数量★表示该法条在司法考试中考查的频率和重要程度。同时注明考查时间，便于考生查找。

三、相关法条，集中学习

本书采用的体例是在法条下面列出相关法条，省却了考生自己去费时费力的翻查。有利于集中复习，提高学习效率。

读完这本书，考生第一个感觉是：可能有遗漏，肯定最重要！阮齐林教授幽默地说：“你读完所有‘司考’书后，手里就只剩这一本了。”愿本书伴你一起走过备考的历程，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编者

2006 年 3 月

目 录

一、宪法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5
二、行政类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6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0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79

三、刑法类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56

四、民商经济法类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02
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91

一、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国家机构的设立原则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03/一/46)

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国有经济 第7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集体经济 第8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第9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

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02/一/6 02/一/13)

土地制度 第 10 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05/一/10)

非公有经济 第 11 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05/一/58)

保护私有财产 第 13 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行政区划 第 3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特别行政区 第 31 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04/一/7 03/一/10)

对外国人的保护 第 3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平等权 第 33 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04/一/10)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3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

一、宪法类

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政治自由 第3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04/一/10)

人身自由 第3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05/一/60 03/一/43)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第38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03/一/43)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 第4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04/一/85)

公民的监督权 第4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04/一/57)

劳动者的休息权 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4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02/一/8)

全国人大的任期 第6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 第6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召集。

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二个月內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第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一个月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大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临时召集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5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预备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6条 主席团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主席团互推若干人轮流担任会议的执行主席。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全国人大的职权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03/一/86)

全国人大的罢免权 第6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第 64 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 1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 67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精粹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05/一/62)

司法豁免权 第 74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言论、表决豁免权 第 7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

《地方组织法》第 34 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 不受法律追究。

第 35 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 在大会闭会期间, 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 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 第 7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主席、副主席缺位的处理 第 84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 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在补选以前,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主席的职权 第 8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 公布法律, 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发布特赦令,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宣布战争状态, 发布动员令。

主席的外交职权 第 81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行国事活动, 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 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国务院的任期 第 87 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国务院的工作 第 88 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国务院的职权 第 89 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三) 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 (四) 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 (五)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十六) 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
-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04/一/13 03/一/86 02/一/88)

中央军委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第 94 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民族自治机关 第 112 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自治地方人大的组成 第 113 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自治地方政府的首长 第 114 条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



的民族公民担任。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第116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20条 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该上级国家机关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给予答复。(★ 04/一/12)

《反分裂国家法》

第8条 “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9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正当权益，减少损失；同时，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4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05/一/61 03/一/42)

第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10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法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12条 自治州、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县、自治县行政区域内，镇的人口特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四比一一直到一比一。

第13条 直辖市、市、市辖区的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14条 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16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

第24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26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第27条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第28条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29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候选人的情况。
(★ 03/一/44)

第30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第32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37条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38条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05/一/61)

第40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02/一/86)

第41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